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徐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芮光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的流程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素养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